

文化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文化部所屬包括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等 10 個單位，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歲入合計 1 億 8,619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7,894 萬 2 千元，增加 724 萬 9 千元(增幅 4.05%)；歲出合計 82 億 5,806 萬 3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7 億 1,097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9 億 1,482 萬 2 千元，減少 16 億 5,675 萬 9 千元(減幅 16.71%)(詳表 1)。謹就文化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114 及 115 年度文化部所屬各單位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文化部所屬單位預算別	歲入		歲出	
	115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4 年度
文化資產局	16,429	14,336	1,181,145	3,580,68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3,102	28,573	2,612,815	2,596,84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9,373	59,224	1,049,893	1,028,27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6,740	17,204	752,436	672,397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7,999	7,675	543,530	497,654
國立臺灣博物館	20,167	20,000	330,105	309,375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4,004	13,999	290,625	281,293
國家人權博物館	841	802	787,866	396,541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4,770	14,413	420,132	302,630
國立臺灣文學館	2,766	2,716	289,516	249,133
合計	186,191	178,942	8,258,063	9,914,822

資料來源：文化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

五、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

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控管，以健全臺灣工藝文化生態系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臺灣工藝中心)115 年度預算案「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計畫下編列「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2 億 8,965 萬 8 千元。經查：

(一)「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主要係以生產端、平臺端及消費端為三大核心策略，期提升臺灣工藝文化內涵之效益

行政院 111 年 7 月核定「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計畫期程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28 億 8,000 萬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 億 8,965 萬 8 千元，主要係聚焦臺灣工藝價值社會實踐，發展整體工藝生態環境平衡，針對工藝「人才」養成及工藝「產業」健全之兩大面向，以生產端、平臺端及消費端為三大核心策略擬定計畫目標要項，辦理復育工藝資源、建置臺灣工藝基因庫，打造微型產業、特色工藝社區及聚落之發展環境，建構臺灣主體性之工藝知識體系及全面性之工藝人才培育體系等項目，透過整合產業生態內外相關資源，提升臺灣工藝文化內涵之外顯效益，創造工藝文化知識、社會及經濟價值，進而將臺灣工藝產業推向以數據基礎導向並具個人化色彩發展，以達「健全臺灣工藝產業生產系」之目標。

(二)部分計畫項目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控管，以達計畫預期目標

臺灣工藝中心 114 年度「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可支用預算數 4 億 1,380 萬 2 千元，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執行數 1 億 2,649 萬 7 千元(含預付數 1,748 萬 4 千元)，占同期間累計分配數 1 億 8,703 萬 8 千元之 67.63%，預算執行率容待檢討改善。詢據臺灣工藝中心表示，主要係因 114 年度常設展科技展示系統建置於 6 月甫決標，又迄 114 年 7 月底，臺灣社區工藝產業推廣輔導、實體展覽 360 度環景拍攝轉製線上展覽、臺灣工藝季、頂真藝師展覽暨專輯印刷等案刻正積極趕辦，生活工藝館兒童工藝五感體驗基地及兒童工藝常設展、臺北分館城市工藝永續推廣及城市工藝沙龍、臺灣工藝獎等陸續進行前置規劃及採購作業等；臺北分館監控設備優化及汰換規劃設計監造暨採購案已提交設計監造報告書，刻正辦理招標相關作

業；優化典藏庫房設施設備計畫併典藏庫房 AI 管理系統建置尚待發包；中興新村文化景觀臺銀宿舍群修復與再利用工程預計規劃辦理變更設計，致進度未如預期。對於該計畫各執行項目，允宜儘速進行評選與招標等前置規劃作業，辦理採購及發包等相關工作，並加強控管執行期程，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綜上，「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率容待改善，允宜儘速辦理評選與招標相關作業，進行採購及發包等相關程序，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以達預期成效。